

证券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6-047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签署《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以持有的水泥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冀东水泥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前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1,391,299,488股冀东水泥股份，成为冀东水泥的控股股东。如冀东水泥发行股份数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最终取得的冀东水泥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

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与冀东水泥签署《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托管协议》”），将本公司持有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90%的股权、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60%的股权及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97.8%的股权托管给冀东水泥。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而言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公告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取得的外部批准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冀东水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冀东水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标的资产评估结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做出必要的批准或豁免以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商务部反垄断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权托管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部署，积极响应中央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及大气污染防治的政策精神，化解过剩产能与优化京津冀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京津冀区域水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区域性资源整合、促进区域性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本公司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共同发展，提升双方的盈利能力、竞争实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本公司和冀东集团实施战略重组。为此，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8）。

根据框架协议的安排，本公司和冀东集团之间的重组包括两个组成部分：金隅股份与冀东集团进行股权重组；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将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业务注入冀东水泥（以下简称“资产重组”）。

股权重组的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与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冀东集团 55% 的股权，成为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间接成为冀东水泥的控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1）。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以资产认购冀东水泥股份

鉴于公司与冀东水泥的主营业务均涉及水泥、混凝土等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股权重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与冀东水泥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提升经营管理效率，2016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水泥等业务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认购冀东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6年6月29日，公司与冀东水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

议》，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期间损益归属、过渡期间的承诺及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按照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0421 号《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2,952,998,238.46 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尚需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如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与前述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授权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公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 1,391,299,488 股冀东水泥股份，成为冀东水泥的控股股东。如冀东水泥发行股份数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最终取得的冀东水泥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冀东水泥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告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冀东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冀东水泥 7.48% 的股份，该次股份转让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冀东水泥在发行股份向本公司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402.13 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 9.31 元/股。以冀东水泥募集配套资金 302,402.13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 9.31 元/股测算，本次交易及前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冀东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冀东水泥 7.48% 的股份完成后，冀东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金隅股份		-		-		1,391,299,488
冀东集团	404,256,874	30.00%	404,256,874	14.76%	404,256,874	13.20%
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836,212	7.48%	100,836,212	3.68%	100,836,212	3.29%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	-	-	-	324,814,318	10.60%
其他A股股东	842,429,828	62.52%	842,429,828	30.76%	842,429,828	27.50%
合计	1,347,522,914	100.00%	2,738,822,402	100.00%	3,063,636,720	100.00%

2、股权托管

本公司持有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90%的股权、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60%的股权及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97.8%的股权，该等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泥、混凝土业务。鉴于该等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拒绝同意本公司向冀东水泥转让该等子公司股权并拒绝放弃优先购买权，本公司所持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及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权不参与本次交易，本公司承诺在未来该等子公司小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时将上述三家子公司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冀东水泥。为避免与冀东水泥发生同业竞争，金隅股份与冀东水泥签定《股权托管协议》，将金隅股份所持上述三家子公司股权托管给冀东水泥。

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本公司而言，实施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一）2016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持有的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公司以持有的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化解过剩产能与优化京津冀产业结构和布局、推动区域性资源整合、推进区域性生态文明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竞争实力及经营效率，并可以有效避免公司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标的资产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2016年6月29日，冀东水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北京市国资委已经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冀东水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联交所做出必要的批准或豁免以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商务部反垄断局、中国证监会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冀东水泥基本信息

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134,752.2914万元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401

经营范围：硅酸盐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水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煤炭批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在规定的采区内从事水泥用灰岩的开采；石灰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冀东水泥的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和混凝土。

3、冀东水泥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6年第一季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31,832,569.68	11,108,247,82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2,562,342.50	-1,715,219,377.12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41,190,829,481.84	41,281,233,83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20,373,543.87	10,060,610,751.51

四、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出售资产

2、标的资产：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金隅股份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2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62.09%
4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5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0.10%
6	邯郸市峰峰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7	邯郸市邯山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92.00%
8	魏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92.00%
9	邯郸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92.00%
10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2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0.00%
13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4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1.00%
15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75.00%
16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7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65.00%
18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5.00%
19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67.00%
20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2.00%
21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6.60%
22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5.00%
23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4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5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6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27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91.01%
28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80.00%
29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1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2.83%

3、权属状况说明：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并有权转让该资产；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

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等）或被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亦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标的资产的审计情况

本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模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模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498,869,403.47 元。

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6年第一季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41,758,388.80	11,221,037,790.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958,149.96	-460,607,370.37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7,291,296,174.54	27,495,457,51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98,869,403.47	11,406,977,726.91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经过综合分析，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得

出的评估结果为 12,952,998,238.46 元。

2、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果为 1,235,780.37 万元。

3、对评估结果的分析 and 选择

由于金隅股份水泥混凝土相关资产与可比上市公司在规模、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市场法评估难以精确剔除以上因素差异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且市场法评估结果易受证券市场的波动影响。另外，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的角度考虑企业资产的价值，且各项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基于谨慎性原则，评估人员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基准日金隅股份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冀东水泥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952,998,238.46 元。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尚需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如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与前述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授权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公告。

（五）股权托管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向冀东水泥托管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0%的股权、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及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97.8%的股权。

2、权属状况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子公司股权并有权委托第三方管理该资产；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或被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亦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股权托管费用

根据《股权托管协议》，本公司与冀东水泥一致同意本公司向冀东水泥支付的托管费分为固定托管费和浮动托管费。固定托管费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年，浮动托管费按如下公式计算：当年浮动托管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金隅股份所持股权比例*10%。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公司与冀东水泥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权托管协议》，由本公司以标的资产认购冀东水泥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并由冀东水泥托管本公司持有的三家子公司股权。主要包括：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

（1）金隅股份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2）冀东水泥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2、本次发行方案

（1）冀东水泥以金隅股份为发行对象，发行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购买金隅股份拥有的标的资产。

（2）对价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3）本次发行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以冀东水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6月30日）为定价基准日，按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冀东水泥股票交易均价之90%，确定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每股9.31元。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冀东水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

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应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 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总计为12,952,998,238.46元。该等评估结果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准。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意见，要求调整评估结果时，以调整后且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双方签署确认函予以确认。

(5) 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若标的公司作出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决议，金隅股份承诺，金隅股份持有股权应享有的分红权益由冀东水泥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享有。

(6) 根据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对价股份发行数额为1,391,299,488股。

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意见，要求调整评估结果时，以调整后且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并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额，计算公式如下：对价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果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其中不足一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冀东水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同时调整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额，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7)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冀东水泥将择机发行对价股份。

3、股份限售期

金隅股份承诺，金隅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接受下列限售期安排：

(1) 自本次发行完成后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冀东水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金隅股份持有冀东水泥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冀东水泥在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过渡期间安排

(1)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损益由冀东水泥和金隅股份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2) 金隅股份承诺，在过渡期间内，将对标的公司以惯常的行业公认的标准，善意地进行管理。

6、员工安置

双方确认，本次发行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标的公司的员工劳动关系不发生变更。

7、债权债务处置

双方确认，本次发行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但标的公司与其债权人事先有约定，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需征得该债权人同意的，金隅股份应负责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

8、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股份发行

(1) 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成就之日之后的第5个工作日。

(2) 标的资产于交割日实施交割。

(3) 标的资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双方应努力配合，及时提交相关变更登记资料；金隅股份应当于交割日之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将冀东水泥登记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4) 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冀东水泥应启动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将对价股份登记至金隅股份名下的工作。

9、税费

(1)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交易，应缴纳之税费或规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主管部门的政策明确规定缴纳义务人时，由义务人缴纳；未明确规定时，由金隅股份与冀东水泥平均分摊。

(2) 不论何种原因，一方代另一方缴纳了依法规定或依本协议约定应当由另一方缴纳的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或规费时，另一方接到支付通知后，应当及时向代缴方支付代缴款项。

10、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11、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期间内，双方继续拥有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下的相应

义务。

12、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A、金隅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B、冀东水泥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
- C、本次交易已经自联交所取得必要的批准和豁免；
- D、商务部审查通过反垄断审查；
- E、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13、协议的终止

(1)冀东水泥、金隅股份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若生效条件未能成就，则自确定该等条件不能成就之日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动终止。

(3)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后发生的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订、政府禁令等)，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能履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于上述1-3项原因终止后，双方互相之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股权托管协议》

1、合同主体

(1)金隅股份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2)冀东水泥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2、托管标的

双方确认，托管标的为金隅股份持有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90%的股权、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60%的股权及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97.8%的股权。

3、托管的权利

(1) 金隅股份将托管标的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冀东水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子公司股东表决权、管理者的委派权或选择权。

(2) 非经金隅股份书面同意，冀东水泥不得处置标的股权，包括设定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

4、托管的期限

自《股权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签订终止协议之日止。

5、托管的费用

双方确认，金隅股份向冀东水泥支付的托管费分为固定托管费和浮动托管费。

(1) 固定托管费为：人民币100万元/年。

(2) 浮动托管费按如下公式计算：当年浮动托管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金隅股份所持股权比例*10%。

6、金隅股份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 金隅股份已经履行了对标的股权对应的各标的公司的认缴出资的义务。

(2) 金隅股份合法、完整拥有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3) 金隅股份保证将标的股权对应的各标的公司的相关资料、文件、公司章程及财务信息移交给冀东水泥；

(4) 金隅股份已就本次股权托管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

(5) 若金隅股份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同等条件下，冀东水泥有优先受让权。

7、冀东水泥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冀东水泥承诺依照标的公司的章程及国家不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正确行使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并尽职履行标的股权之股东义务。

(2) 冀东水泥应尽最大善意注意义务管理标的股权。

(3) 对于标的公司如下重大事项，冀东水泥应当事先取得金隅股份书面同意：

A、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B、发行公司债券；

C、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8、违约责任

双方之任何一方违反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之声明、承诺及保证，或不履行其应承担的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

9、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1) 《股权托管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

(2) 凡因执行《股权托管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3) 仲裁期间内，双方继续拥有其在《股权托管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股权托管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10、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 《股权托管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2) 《股权托管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A、金隅股份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托管协议》；

- B、冀东水泥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C、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11、协议的终止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2) 若《股权托管协议》的生效条件未能成就，则自确定该等条件不能成就之日起《股权托管协议》自动终止。
- (3) 由于《股权托管协议》签署日后发生的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订、政府禁令等），导致《股权托管协议》不能履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终止《股权托管协议》。
- (4) 《股权托管协议》由于上述（1）、（2）、（3）的原因终止后，双方互相之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

为实施本次交易，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已就关于所提供材料或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诚信情况、股份锁定、标的资产权属、标的公司业务合规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保持上市公司（冀东水泥）独立性及纳税义务等事项作出承诺。

（二）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授权

全权授权董事长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关要求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完成。

七、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为化解区域过剩产能，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区域水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区域性资源整合，促进区域性生态文明建设，

提升本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竞争实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与冀东集团实施战略重组，并已经与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等各方就股权重组签署了相关协议。因金隅股份与冀东水泥均从事水泥相关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本公司与冀东水泥实施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是战略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东水泥将成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但对于本公司而言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扩大。

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隅股份用于认购冀东水泥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标的资产仍在金隅股份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内。

八、风险提示

尽管本公司与冀东水泥已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权托管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冀东水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联交所做出必要的批准或豁免以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商务部反垄断局、中国证监会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

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及冀东水泥仍需要在资产、业务及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整合，整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

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金隅股份与冀东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4、金隅股份与冀东水泥《股权托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附件：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工业园区西区顾八路甲1号-Z27
法定代表人	姜长禄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21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000011278726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批发煤炭；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批发水泥及水泥制品、水泥添加剂、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混凝土外加剂、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建筑石料、家具、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销售水泥熟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2、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车站前街1号
法定代表人	李衍
注册资本	66,0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1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7464877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制造、余热发电；砂岩矿开采；加工砂岩；加工水泥机械配件；制造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3月11日）；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的技术服务；水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修理水泥机械配件；销售砂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零售）；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辰区引河桥北北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姜长禄
注册资本	57,943.9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01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1030713038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62.09%的股权，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4.09%的股权，天津市安居工程办公室持有 6.90%的股权，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35%的股权，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55%的股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0.02%的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制造；水泥深加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金属、塑料门窗及配件制造、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余热发电（不含供电）；水泥窑无害化处置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东焦村
法定代表人	魏卫东
注册资本	131,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26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743415792P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石灰石开采、销售；编织袋生产、销售；矿渣粉生产、销售；高细石灰石粉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的生产、销售；水泥机械配件的加工、修理；经营本单位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经营的除外）；粉煤灰购销、脱硫石膏购销；水泥及相关技术的服务、转让、咨询；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污泥、污染土等；水泥、熟料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李怀江
注册资本	68,29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17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6556075411F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90.10%的股权，河北汉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9.9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矿渣粉及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建材（不含木材）销售、机械设备和厂区内房屋租赁；蔬菜、花卉、果树、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邯郸市峰峰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邯郸市峰峰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邯郸市峰峰矿区义井镇马庄村北
法定代表人	李怀江
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3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6065715496X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100.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制构件、加工商品混凝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邯郸市邯山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邯郸市邯山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邯郸市邯山区北张庄镇小隐豹村东
法定代表人	李怀江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402000014837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92.00% 的股权，杜明志持有 8.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二灰碎石的生产、加工、销售

8、魏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魏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魏县城东邯大路路南
法定代表人	李怀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4065705183C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92.00% 的股权，邯郸市冀南建筑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邯郸市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邯郸市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邯郸市代召乡代召村西 309 国道南
法定代表人	李怀江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8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21065719948Y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92.00%的股权，杜明志持有 8.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的生产、销售

10、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南
注册资本	22,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406000000393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石灰石开采，汽车运输，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和厂区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河北赞皇县王家洞村东南
法定代表人	田大春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0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967206252X1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生产、销售熟料、水泥、预拌混凝土、水泥制品及粉煤灰；机电设备经销；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岚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唐高
注册资本	20,0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27551478043H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80.00%的股权，岚县昌通建材有限公司持有 2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石灰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通用水泥 52.5 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用于水泥和混凝土的粒化高炉渣矿粉的生产、销售。

13、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法定代表人	赵启刚
注册资本	3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3173142347XT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铸件、包装袋制造及销售；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涉县神头乡（东罗沟）
法定代表人	张占民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266652936884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91.00%的股权，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9.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 预拌商品混凝土 水泥 高细矿粉 高细粉煤灰的生产 销售 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及销售（限分公司经营）

15、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易县高村乡八里庄村
法定代表人	姜长禄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633000001836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75.00%的股权，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石灰岩开采、加工、销售（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2008 年 4 月至 2034 年 8 月 2 日）。冶金石灰、建筑石灰、灰钙粉、氢氧化钙及其它石灰深加工产品生产、销售；重质碳酸钙、钙粉及其它石灰石深加工产品生产、销售；脱硫石膏、水渣、粉煤灰销售。（以上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批准前不准经营）

16、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张家口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满江
注册资本	37,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5687047365B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石灰石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高炉渣粉加工与销售；水泥生产工艺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粉煤灰、钢渣、铁矿石、砂岩、脱硫石膏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宣化县大仓盖镇梅家营村
法定代表人	姜长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721000010161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65.00%的股权，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35.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水泥、熟料；建筑材料、脱硫石膏、粉煤灰销售；高炉渣粉加工、销售；水泥生产工艺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18、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承德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御马街2号
法定代表人	姜长禄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0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804000000942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85.00% 的股权，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5.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及水泥制品、煤矿钻具、塑料纺织品制造、销售；水泥用石灰岩（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19 号）、溶剂用石灰岩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加工；水泥熟料、矿粉、干混砂浆、煤、石膏、脱硫石膏、水渣、粉煤灰、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西大街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宝金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00945064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67.00% 的股权，湖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 的股权，达科投资持有 10.00% 的股权，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农工商公司持有 8.00% 的股权，爱迪新能源持有 5.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水泥、水泥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四平市铁东区北二经街 936 号

法定代表人	姜长禄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0696136925E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52.00%的股权，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48.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水泥熟料、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沁阳市沁北工业集聚区沁北园区（西向镇北）
法定代表人	姜长禄
注册资本	16,64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255316761XT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86.49%的股权，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3.51%的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脱硫剂、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博爱县工业园区岩鑫大道六号
法定代表人	张永生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822000011692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95.00%的股权，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制造与销售；高炉渣粉加工与销售；砂石骨料、粉煤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城陵川县平城镇北召村
法定代表人	栗军林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5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24561334553F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100.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石灰石开采；水泥、熟料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辽阳镇五里坨前村
法定代表人	房国丰
注册资本	5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2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257596138X1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100.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熟料；进口并使用 IV 类放射源；生产通用水泥 5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灵县蕉山乡杜庄村
法定代表人	马树立
注册资本	31,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2305626630XQ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100.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水泥、熟料；石灰石、砂岩开采与销售；粉煤灰、脱硫石膏的销售；水泥机械配件加工修理，水泥生产工艺技术的服务转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宏丰西路1号院
法定代表人	张增寿
注册资本	46,541.04 万元
成立日期	1988年6月24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123405N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100.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加工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外加剂（防冻剂、早强剂）；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7、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金钟河道（天津市先锋建筑材料制品厂内）
法定代表人	姜长禄
注册资本	39,590.5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754841607C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91.01% 的股权，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持有 8.99% 的股权
经营范围	混凝土工程施工及其制品制造；轻骨料、砂浆混凝土特制品制造、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设备、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技术咨询（中介除外）；劳务服务（涉外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木材、门窗、洁具、家具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蔡鲁宏
注册资本	11,87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367224H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80.00% 的股权，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 20% 的股权，金隅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金隅砂浆合计 100.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干混砂浆；专业承包；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26 日）；销售干混砂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委托加工建筑材料。（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9、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车站前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赵虎奎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02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695045538J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100.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水泥、混凝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产品质量检验（计量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科技园区白浮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法定代表人	郑宝金
注册资本	169,815.0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3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6745M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51.00% 的股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2.93% 的股权，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5.05% 的股权，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97% 的股权，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15% 的股权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润滑油；批发机械设备；环保设施运营技术服务；大罐清洗（不在北京地区开展清洗活动）；批发回收萃取的燃料油（需国家批准经营资质的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除外）；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1、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号院
法定代表人	高长贺

注册资本	28,517.1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8614074G
股东情况	金隅股份持有 92.83%的股权，北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18%的股权，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研发各类新型耐火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耐火材料；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生产各类新型耐火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